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嘉杰科技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嘉杰科技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）参加（湖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）的（云桌面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湖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云桌面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嘉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1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9.65 万元注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湖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云桌面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4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嘉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8 月 9 日